

#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深夜及假日安全管理實施要點

95.3.31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第九、十條規定。

貳、校園深夜管理時間為夜間 10 時至隔天晨間 6 時。

## 參、場地管理

- 一、深夜管理時間各辦公室、教室、實習場所及校園各處，人員需全面淨空，燈火關閉，均不得逗留其內從事任何活動，若確有其繼續之必要性，需事先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或當日知會警衛室，核可後始得繼續從事。
- 二、假日管理時間各教室、實習場所若需特別使用，借用單位需事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借用保全卡及鑰匙，後會總務處事務組及警衛室登記辦理。

## 肆、安全管理

深夜及假日管理時間之安全維護工作，由申請單位和警衛室共同負責執行。如發現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，均應依法即時處理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機關支援。

## 伍、進出管制

本校教職員工若於深夜及假日管理時間進入校園時，請主動出示身分證明，以利警衛人員辨識身分放行，一般訪客不得進入校門。如有攜帶物品進出校園，請主動出示物品，以利警衛室管制。

## 陸、車輛停放

深夜及假日管理時間，地下停車場禁止進出，加班人員車輛一律停放一樓校區。

## 柒、巡邏管制

由警衛人員實施定時校園巡邏，以確保師生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對校內可疑事物均需做必要之詢查，遇有緊急狀況，可先作即時處理，並報請轄區警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